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5 期 (总第 80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 2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4 号) (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189 号)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

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5 号)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
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7 号) (4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
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8 号) (6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
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9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6, 2023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Technology Contracts in Beijing”
(Jingkefa[2023]No. 4) (6)
-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ie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189)	(1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ree Policies Including “Several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Jingjiguanfa〔2023〕No. 5)	(2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cal Subsidy Funds for Guaranteed Start–up Loans” and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uarantee Fund for Guaranteed Start–up Loans” (Jingjiguanfa〔2023〕No. 7)	(47)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novation Incubation Platforms in Yizhuang New City (Provisional)” (Jingjiguanfa〔2023〕No. 8)	(6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Incentive Support
for Innovation Incubation Platforms in
Yizhuang New City (Provisional)”

(Jingjiguanfa〔2023〕No. 9)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依据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修订了《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依据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本市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签订合同并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是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批准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委托其具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五条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办)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对登记机构及技术合同登记人员(以下简称登记人员)的管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程序,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七条 登记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本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
2. 有 3 名(含)以上符合条件的登记人员;
3.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工作;
4. 具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基础;
5. 建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相关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第八条 登记人员应当是登记机构的在职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经培训考核通过,具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设立登记机构遵循合理布局、方便登记原则，由市场办负责具体实施。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在本单位或所属单位设立登记机构。鼓励区科学技术部门根据辖区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设立登记机构。

第十条 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外委托，不得收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市场办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要求对登记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按年度对登记机构进行考核。发现问题的，市场办书面通知登记机构整改。登记机构应当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其推荐单位应当共同监督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连续2年未按要求整改、不符合设立的基本条件或主动申请撤销的，市场办报请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批准后，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市场办定期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相关业务培训。登记机构应当做好登记人员的培养，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登记人员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登记机构及登记人员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章 认定登记

第十五条 本市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卖方一次登记制

度,技术合同的卖方为认定登记的申请人。

技术进口合同认定登记的申请人为技术合同的买方。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的卖方是指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员、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

技术合同的买方是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或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完成注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完成注册;自然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完成注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登录登记系统后如实填报合同相关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十九条 技术进口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由专门登记机构开展。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报送。合同报送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现场报送等方式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现场报送纸质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印章齐备、装订整齐、字迹清晰。合同书应当具有明确的合同主体、合同期限、项目名称、技术标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等内容,技术内容应当详实、具体。

采用外文订立的技术合同,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以及一致性承诺书等材料。

合同设定有密级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合同进行脱密。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在合同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审查并做出决定。

审查的主要事项为:

1. 申请人提交的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

2. 确认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中申请人收取或支付其他合同当事人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的总金额。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非技术性交易金额后的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的,登记机构向申请人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成交额在500万(含)元至3000万元的合同,需经登记机构2名以上登记人员认定通过后登记。技术

合同成交额在 3000 万(含)元以上的合同,登记机构 2 名以上登记人员初审通过后,经市场办审定通过方可登记。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构或市场办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无法确认合同类型或金额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材料补正或通过调研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后再进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材料补正、调研、市场办审定程序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已登记的技术合同在登记机构的保管期限为登记之日起 5 年。

第二十九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取得收入后,申请人可以登录登记系统,据实填报收入、成本等财务数据,计算技术性净收入。

技术性净收入按照取得收入的技术交易额部分扣除各项成本费用计算。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合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场办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市场办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复核。

第三十一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申请人可以在变更或解除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提出变更、撤销申请并出具相关依据。依据充分的,登记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变更、撤销登记。

变更、撤销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补缴

税款或返还已得到的政策优惠,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按照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执行,由市场办组织实施。

区科学技术部门可根据辖区情况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享受优惠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作为合同当事人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投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职务技术成果转化中签订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技术卖方应当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登记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构及登记人员应当保守技术合同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维护相关技术交易数据安全。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确保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弄虚作假、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按照《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2〕622号)、《北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2〕62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3〕18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担保”等显示融资担保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在本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法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政府性委托资金除外；

(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第八条 自然人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一)合并、分立；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后，由市金融监管局注销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并满足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经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本办法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所提交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市金融监管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

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现场核实。决定批准的,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相应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二)变更名称;
- (三)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六)增加注册资本;
- (七)变更业务范围;
- (八)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内容的,由市金融监管局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

-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市金融监管局。逾期不交回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再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债务及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将担保业务清算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或注销后,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继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

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估、决策程序、担保后管理、代偿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倍。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再担保公司

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应当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担合作,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合规审慎经营等原则。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在担保期间可持续对被担保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融资担保公司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于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等材料。

第三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运用现代监管科技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报送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当自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四十条 市金融监管局、区金融工作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融资担保公司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

果报告；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当对融资担保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应当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查，对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十二条 本市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下列工作：

-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促进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 （二）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 （三）组织会员间交流，开展行业培训；
- （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融资担保业协会是本市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加入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融

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
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高端医疗装备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850号)、《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京政办发〔2021〕12号)工作部署,立足“四区一阵地”功能定位,夯实创新基础、壮大支柱产业、优化政策环境、筑牢安全屏障,加快建设全球“新药智造”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药健康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各类创新主体。

(二)支持领域

1.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中药;
2. 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学等生物制品;
3. 新靶点、新机制和新结构等化学药;

4. 医学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及耗材、基因检测与合成设备、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等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和产品,生物医用材料,手术机器人、智能软件等医疗器械;

5.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

6. 医药合同外包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三) 兑现措施

本措施政策条款均不与经济贡献指标挂钩,另有规定的条款除外。

二、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1. 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首次进入二期、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实现病例入组、或首次取得药品注册许可证,确定在区内产业化的一类、二类创新药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确定在区内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3. 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发展方向的,给予最高 1:1 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对承担特别重大项目的,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进行兑现)

4. 支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科技型医药健康企业,按照超过部分的 2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进行兑现)

三、支持成果产业化落地

5. 支持重大成果产业化。支持国际化团队、持有全球专利、预期有重大突破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或项目落地。对独立自建产业化基地,且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购置费用除外,下同)超过 1 亿元的项目,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单个项目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对于特别重大项目的落地,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6. 支持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产业化。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对于在区内产业化的首次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按照中标总价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四、优化产业生态

7. 支持引进设立专业化服务平台。聚焦药品在成果转化、研发生产、注册上市、市场销售等环节的共性需求,支持中试服务平

台、高端制剂平台、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等应用基础平台,以及新药评价、实验动物、检测检验、医药供应链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具备整合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政策、创新、服务或产业资源的能力,并优先为区内企业提供医药健康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

8. 鼓励专业服务平台规模化发展。支持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具备高水平研发团队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于经开区认定的平台,建设当年新增投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按照新增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特别重大平台项目的落地,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9. 打造人才高地。汇聚全球创新智力资源,加快原始创新、产业短板、产业服务等方面高端人才及团队集聚。关注生命健康领域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支持国际水平创始团队、技术转化与国际化园区运营管理团队、联盟领军人才集聚,对于经开区认定的人才,在创新创业、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相应政策优惠。(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执行)(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10. 发挥科技创新资金作用。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投资导向和相关政策的科技型、创新型医药健康

企业,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11. 支持企业上市交易。鼓励区内医药健康企业在北、沪、深交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给予上市培育企业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12. 投资引进奖励。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管理人 and 所管理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单支基金实缴规模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投资于区内的实际交割比例超过 60%(含),按总交割金额的 0.1% 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第四条进行兑现)

13. 项目引进奖励。对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个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含)以上,按照自主引进并投资项目数量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在基金存续期内引进 3(含)—5 个(不含)的奖励 100 万元,5(含)—10 个(不含)的奖励 150 万元,10 个(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第五条进行兑现)

14. 支持提升研发条件。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配置医用设备、研发及中试设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按照企业设备租赁费用 2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

笔业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六、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15. 布局海外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在全球智力密集地区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离岸创新中心予以奖励。（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进行兑现）

16. 积极引入海外创新产品。依托“两区”建设政策优势，引导海外企业在区内医疗机构先行先试，积极引进一批医药健康创新产品在区内产业化落地，实现海外先进技术与区内产业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两区办、营商合作局）

17. 支持拓展海外市场。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企业授权跨国公司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商业合作。按照单个品种首付款 20% 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资金奖励，给予授权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18. 支持企业申请国外注册认证。对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按照实际销售额 1: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其他规定

1. 申报主体所提交全部材料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留存备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2. 经开区支持申报主体长期立足区内稳定发展,并与之签订承诺书。

3. 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八、附则

1. 本措施中区内产业化,是指新征地项目需签订入区协议,非新征地项目需完成产业化项目备案;投资额,包括生产线建设、设备及材料购置、房屋租赁、空间改造、人员费用、试验外协、合作研发、信息系统建设、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等平台建设和运营投资额(平台涉及的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计入投资额,但不参与资金支持)。

本措施中第五条与第八条不能重复享受。

本措施中政策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进行计算。

2.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动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评估修订期间相关政策继续执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3.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高端医疗装备 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京政办发〔2021〕12号)工作部署,聚焦国内外临床需求,强化医工结合,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端医疗装备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新药智造”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高端医疗装备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各类创新主体。

(二)支持领域

包括诊断检验装备、治疗装备、监护仪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保健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生物医用材料、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三)兑现措施

1. 若符合条件要求,可同时享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2. 本措施政策条款均不与经济贡献指标挂钩,另有规定的条款除外。

二、支持产品研发转化

1. 支持高端医疗装备研发。对首次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高端医疗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0 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区内经认定的医药产业空间产业化的企业,按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购置费用除外,下同)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2. 支持“三首”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支持首台(套)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鼓励区内应用单位与研制单位强强联合开发首台(套),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首台(套)项目,给予研发方不超过首台(套)认定合同实施金额的 30%支持。(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进行兑现)

三、产业集群培育

3. 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梳理国内外高端器械企业,形成企业名录,实施全产业链精准招商。规划建设高端医疗装备特色产

业园区,并依托特色产业园区的空间基础,打造医疗器械创新高地和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4. 助力初创企业成长。新成立或新迁入亦庄新城,从事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租金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5 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四、优化产业生态

5. 打造科技创新载体。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共建开放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转化,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对经认定的创新载体,自立项之日起前 3 个自然年,按照房租实际支出金额 100% 的比例予以补贴;第 4—5 个自然年按照房租实际支出金额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上一年度创新载体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考核,再按照当年投资额给予奖励(不超过当年自筹资金投入总额),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6. 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聚焦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建设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围绕前沿颠覆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合作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共性技术服务和开放服务、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等

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

7. 强化专业技术服务。鼓励区内高端医疗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在经开区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与该平台无投资关系)购买专业技术服务,按照单个合同总金额 10% 的比例,给予买方一次性资金补贴,每个合同补贴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8. 打造人才高地。支持重点服务企业引进、培育医疗装备领域关键技术人才,符合办理条件,即予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择优申办人才引进落户,优先申请人才公租房、推荐参评相应职称、免费参加医药健康技术培训。(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9. 打造药品器械产业品牌活动。集聚政府部门、头部企业、资本力量、创新技术和人才等资源要素,在区内举办有影响力的论坛、峰会、展览展示等品牌交流活动,提升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的国际影响力。(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进行兑现)

五、其他规定

1. 申报主体所提交全部材料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留存备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2. 经开区支持申报主体长期立足区内稳定发展,并与之签订

承诺书。

3. 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六、附则

1. 本措施中区内产业化,是指新征地项目需签订入区协议,非新征地项目需完成项目备案;投资额,包括专业设备及材料购置和租赁,运营经费(人员、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

本措施中第七条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中第十二条“科技创新服务券”不能重复享受。

本措施中政策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进行计算。

2.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动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评估修订期间相关政策继续执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3.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细胞与基因治疗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落实《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京政办发〔2021〕12号)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北京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原始创新和临床资源优势,紧密结合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力品种开发、市场应用、平台建设、人才聚集等方面,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着力打造成为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全球“新药智造”产业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从事细胞与基因治疗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创新主体。

(二)支持领域

1. T 细胞、自然杀伤(NK)细胞、树突状细胞(DC)等免疫细胞治疗。
2. 间充质干细胞(MSC)、多能干细胞(iPSC)等干细胞治疗。
3. DNA 疫苗、RNA 疫苗、小核酸药物、溶瘤病毒药物等基因

治疗药物。

4. 其他运用基因编辑、基因矫正、基因置换、基因增补等技术开发的基因治疗药物。

5. 菌种改造、酶的设计、发酵工艺开发等合成生物学领域。

6. 从事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合同外包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三) 兑现措施

1. 若符合条件要求,可同时享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2. 本措施政策条款均不与经济贡献指标挂钩,另有规定的条款除外。

二、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研发

1. 支持创新企业开展融资。对获得知名投资机构(清科、投中等权威榜单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以内)投资的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知名投资机构年度累计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1 亿元以上(含)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2. 加速创新项目开发进度。对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监局(EMA)等机构批准,正在开展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并确定在区内产业化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按照加计扣除要求统计的研发投入 40%的比例,结合所处临床试验阶段,给予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且每个临床阶段支持年限不超过 2 年。对首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确定在区内产业化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3. 对接全市临床资源,优先为开发区内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三、优化产业生态

(一) 支持建设产业服务平台

4. 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共建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重点实验室、创新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和转化,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对经认定的创新载体,自立项之日起 3 个自然年按照房租实际支出金额 100%的比例给予补贴;第 4—5 个自然年按照房租实际支出金额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创新载体上一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考核,再按照投资额给予奖励(不超过当年自筹资金投入总额),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补贴期限 3 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5. 支持本区企业或创新团队建设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发展所需的基因编辑、基因合成、递送载体、模式动物、检验检测、细胞规模化培养,以及关键试剂供应、合成生物学技术等新设立的第三方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购置费用

除外)30%的比例,给予平台一次性奖励,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6.鼓励区内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企业向经开区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与该平台无投资关系)购买服务,按照单个合同总金额30%的比例给予买方一次性资金补贴,每个合同补贴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二)支持产业人才聚集

7.支持从事细胞与基因治疗和合成生物学研发、生产企业引进关键技术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择优申办人才引进落户,优先申请人才公租房、推荐参评相应职称、免费参加医药健康技术培训。(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三)补贴场地租金

8.对新增租用亦庄新城范围内经认定的医药产业空间开展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业,按照实际租金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3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

9.支持具有国际化团队、持有全球专利、预期有重大突破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合成生物学研发生产企业或项目落地经开区。对于租用经认定的医药产业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企业或项目,按照实际租金

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期限3年。(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四)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市场应用

10. 积极对接北京市医保局,推动区内企业获批上市后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纳入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生物医药工作专班、社会事业局)

四、其他规定

1. 申报主体所提交全部材料均须真实、准确、有效,留存备查;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2. 经开区支持申报主体长期立足区内稳定发展,并与之签订承诺书。

3. 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附则

1. 本措施中区内产业化,是指新征地项目需签订入区协议,非新征地项目需完成项目备案;投资额,包括专业设备及材料购置和租赁,运营经费(人员、试验外协、合作研发、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

本措施中第六条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中第十二

条“科技创新服务券”不能重复享受。

本措施中政策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进行计算。

2.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动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评估修订期间相关政策继续执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3.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支持创业就业中的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8〕1911号)、《关于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159号)、《关于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补充通知》(京财金融〔2020〕268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银管发〔2021〕118号)的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情况,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贴息借款人是指申请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是指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与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签约,并承担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辖内试点银行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银管发〔2021〕78号)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是指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的专项资金。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是指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用于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专项资金。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

第二章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额度、期限

第九条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的对象为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资信良好,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主体。

第十条 对于个人借款人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

(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第十一条 对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需在经开区注册经营,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情况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经营范围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等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贷款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据实贴息。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允许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

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第三章 个人借款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按如下程序办理:贴息个人借款人经注册地所在区签约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个创贷贴息委托书》)(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个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贴息借款人为个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
- (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
- (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和审定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按如下程序办理：小微企业借款人到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申请借款人资格认定，认定通过后经签约担保机构担保，在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时填写《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以下简称《企创贷贴息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交相关身份材料，经办银行核对《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提交材料相应信息一致的，《企创贷贴息委托书》与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贴息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应提供以下材料，由经办银行核对：

- （一）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
-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按经开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第六章 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与数据统计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于每季度后 1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报送准确真实完整的待贴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在每季度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送的各经办银行的待贴息数据后,做好贴息资金审核并按季度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在每年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统计的上年度各经办银行及担保机构的奖补资金数据后,及时做好年度奖补资金的审核拨付及拨付。

第七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部门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经开区财政审计局会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及担保贷款经办机构,研究协调解决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工作中财政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方面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二十四条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励性补助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随中央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已执行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出台的相关贴息支持政策的,从优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略)

2.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财政贴息委托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 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支持创业就业中的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8〕1911号)、《关于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京财金融〔2020〕1159号)、《关于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补充通知》(京财金融〔2020〕268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银管发〔2021〕118号)的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情况,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与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签约,并承担区内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是指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辖内试点银行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银管发〔2021〕78号)承担创

业担保贷款发放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额度、期限

第四条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为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资信良好,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主体。

第五条 对于个人借款人须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且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商业银行贷款。

对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需在经开区注册经营,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情况未被列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借款人经营范围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以内的经营项目,创业担保基金不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不贴息。

第六条 贷款担保额度的确定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等借款人当年新招用职工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达到 8%),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贷款额度可提高至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实际贷款额度由借款人根据实际需求和经营状况与担保公司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经过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三章 担保基金设立与管理

第八条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初始规模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经开区受托担保机构实际运营,专项用于向申请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

第九条 当经开区受托担保机构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 4 倍时可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委托市级受托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服务,或者根据担保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担保基金规模。

第十条 经开区担保基金的运作方式

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的区级担保机构,签订委托创业担保贷款协议,委托区级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提供担保。区级担保机构可与市级担保机构签订创业担保基金协调管理协议,接受市级

担保机构的协调管理,委托市级担保机构进行分保或者委托市级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

(一)区级担保机构应与经办银行一起对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建立信用档案,根据还款情况对个人借款人进行信用评定。

(二)区级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应定期对贷款项目进行检查和抽查,依托信用信息等手段工具,及时掌握个人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生产经营情况,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适时调整风险防控,及时清收贷款本金。

第十二条 担保基金日常管理

由区级担保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本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管理担保基金,设立专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二)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对象提供创业贷款担保,运用担保基金对到期不能清偿的担保贷款进行代偿,对发生的担保代偿进行追偿。

(三)对未能全额追回的代偿款,与经办银行组成协调小组,拟定核销坏账和弥补代偿损失方案,并报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和社会事业局批准。

(四)负责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协调和对接。

(五)负责做好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每季度向经

开区财政审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及市级担保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表和资料。

(六)如区级担保机构与市级担保机构签订协议,对经开区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项目进行分保,区级担保机构按所签订协议向市级担保机构报送项目资料。

第十三条 建立代偿补偿机制。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建立担保基金的代偿补偿机制,确保及时按规定补充担保基金。

区级担保机构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向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代偿补偿申请,同时提供以下代偿资料:

(一)年度担保代偿情况;

(二)已发生代偿的贷款项目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的代偿通知书、代偿确认书;

(三)代偿后追偿情况报告。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对上述资料审查核对,确定上年度财政应补偿的担保代偿数额后,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区级担保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发生代偿的,在每年 4 月 25 日前将代偿情况及前款所述代偿资料报市级担保机构申请补偿,市级担保机构运用市级担保基金在代偿率不超过 20% 的范围内(按担保解除额口径)进行补偿,补偿比例为代偿额的 50%;超过 20% 的部分由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补偿。

区级担保机构当年代偿率达到 15%，由市级担保机构暂停该区级担保机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资格，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共同进行重新审核，通过审核后，方能继续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业务。

第十四条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按照实际贷款本金年 1.5% 的费率，向区级担保机构及市级担保机构（指区级担保机构担保责任余额达到担保基金余额的 4 倍时委托市级担保机构担保的部分）拨付担保费，每年拨付一次。担保费列入经开区财政审计局预算安排，由担保机构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的担保费拨付申请，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拨付。

第十五条 担保基金的监管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应按照“定向设立、促进创业、安全运营”的原则，加强对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程序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程序

（一）贷款担保的申请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直接到注册地所在区签约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办理担保和贷款手续。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到注册地所在区社会事业局申请借款人资格认定，认定通过后到市级签约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办理担保和贷款手续（市级担保机构可与区级担保机构签订相关合

作协议,由区级担保机构代为受理相关材料),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 借款人填写的《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个人)申请担保基金担保申请书》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担保基金担保申请书》;

2. 依法取得的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营业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 企业征信查询结果和个人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8. 家庭户口簿;

9. 企业决定申请融资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

10. 近2年及当期财务报表;

11. 企业一般情况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12. 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13. 贷款用途材料(购销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

14. 担保申请书;

15. 借款申请书;

16.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贷款审批、发放

担保机构应与出具认定意见的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核实借款人在《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记录。

担保机构在申请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以下贷款担保审核工作: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个体工商户的,担保机构通过书面审查个体工商户的申请材料以及向借款人询问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反担保措施等问题,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对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开办企业的以及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机构需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对企业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项目可行性、自有资金、还款来源和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审核,判断该项目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确认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条件后,出具《同意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经办银行和申请人。不同意担保的,担保机构需答复借款人,并同时回复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担保机构收到银行《同意贷款通知书》后,落实反担保措施、签署相关合同,通知经办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放款后,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借款人身份证号、小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贷款期限、贷款金额等信息反馈给出具

认定意见的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第五章 反担保措施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担保机构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金、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机构在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依法办理公证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原则上可免除自然人连带以外的反担保措施;贷款金额为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50%;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反担保风险控制金额一般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80%。

第十九条 借款人可根据担保金额大小及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反担保措施。

(一)借款人可以采取保证金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的管理由担保机构负责,主要用于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义务时的支付,如保证金支付后尚有余额,在保证期满后由担保机构退还借款人。

(二)借款人(或第三人)以其合法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抵押(质押)物的范围与条件是能够依法转让并可变现的财产及其他可以依法流通或转让的权利。财产抵押(质押)物的条件应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为借款人提供信用反担保。信用反担保的条件应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借款人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经妇联组织推荐可免于提供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未就业大学生村官、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认定,免于提供反担保。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第六章 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及反担保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提前落实还款资金,接受上述部门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借款人或反担保人情况发生变化(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财产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自然人发生住址、联系电话、婚姻状况变更及财务状况变化等)时,应提前或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并主动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区级担保机构应设立专业部门专项负责创业贷

款担保业务,履行担保管理责任,定期对担保项目及反担保物或反担保人进行检查或抽查,及时掌握贷款担保整体状况。如发现资金损失或担保风险加大,应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并通报经办银行,共同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应加强与相关受托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的协调配合,做好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七章 贷款利率与贴息

第二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 $LPR+50BP$ 。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经开区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代偿、追偿与坏账核销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能按期足额归还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在收到经办银行发出的借款人逾期通知后,共同进行追索,追索期为贷款到期之日或银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七条 追索期届满后,担保机构在收到经办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偿款,担保代偿资金从担

保基金本金中垫支,经办银行出具《代偿确认书》。代偿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措施包括:

- (一)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 (二)依法处置贷款抵押(质押)物;
- (三)协调人民银行对失信借款人登入征信系统;
- (四)依法提起诉讼。

追偿收回的资金属于冲减担保基金本金部分的调增担保基金本金;属于财政补偿资金部分的,作为以后年度经开区财政补偿担保代偿损失的资金来源,单独记账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代偿发生后2年仍未能全部追偿的,由区级担保机构在代偿发生后第3年的6月25日前报请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审议,经批准后核销坏账。

对免于提供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发生代偿的,由区级担保机构在下一年度的6月25日前报请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批准,将此前的代偿核销坏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随中央及本市相关文件规定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具体规定的,按照本市出台的相

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个人)申请担保基金担保申请书(示范格式)(略)

2.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合伙)申请担保基金担保申请书(示范格式)(略)

3.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担保基金担保申请书(示范格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8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6 日

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围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四区一阵地”定位,加快建设标杆孵化器,积极引导亦庄新城科技孵化行业向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促进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提升和硬科技企业培育,加速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参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号),结合亦庄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孵化载体包括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为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

直、细分领域,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主要为早期“硬科技”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培训、辅导、路演、投资以及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对接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型团队实现成果转化的孵化服务机构。

第三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对引领示范作用大、发展模式清晰、符合条件的创新孵化载体给予认定与支持,引导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区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主体在经开区建设创新孵化载体,开展孵化加速工作。

第四条 创新孵化载体管理工作遵循“标杆引领、专业运营、动态管理,年度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是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对创新孵化载体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编制和发布认定指南,受理申报,组织审查、公示;组织创新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创新孵化载体运营单位职责:

(一)负责创新孵化载体运营管理,统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场地、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负责引入优质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入驻的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创新创业服务。

(三)对财政资助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核算,接受有关部门

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等。

(四)按照科技创新局要求及时、准确填报专项统计报表。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创新孵化载体须由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区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其他经管委会批准的法人实体等七类主体自建或共建。

(一)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取得中关村标杆型孵化器项目支持或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且最近一次评价为 A 类的运营团队。

(二)区属国有企业:经开区管委会出资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子公司。

(三)行业龙头企业

1. 央企:以国资委官网央企名录为准,范围包括央企及二级、三级子公司;

2. 上市公司: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海外上市的企业及其子公司;

3. 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近一期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为准,包括总部及其子公司;

4. 国内 500 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近一期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为准,包括总部及其子公司。

(四)高校

1. 全球 100 强大学:以上海软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当年

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2. 双一流高校:以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3. 特色产业高校:专业特色突出,符合四大主导产业方向且具有较强研究基础与创新资源的高等院校,相关学科达到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含)以上,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五) 科研院所

1. 全球 100 强科研机构:以自然出版集团当年发布的自然指数榜单为准,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2. 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主管的科研院所,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六) 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机构。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众创空间,经认定后,纳入经开区管委会统筹管理,并享受《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暂行)》支持: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 认定范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的商务楼宇类项目。依托同一空间载体同时认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或者依托已认定孵化器建设众创空间的,可以将认定范围拓展至产业用地(类)项目中的科研空间。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不小于 500 平方米,或可以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是指具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在 2 年以上的房产。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四)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可以提供创业辅导、投融资、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市场推广、概念验证等服务,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五)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六)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孵化器,经认定后,纳入经开区管委会统筹管理,并享受《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暂行)》支持: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认定范围原则上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的商务楼宇类项目。经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以将认定范围拓展至产业用地(类)项目中的科研空间。取得城市更新批复的产业用地(类)项

目,须通过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

(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产业用地(类)项目认定面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筑面积的 10%;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是指具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在 2 年以上的房产。

(四)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经验,运营团队不少于 5 人。

(五)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基地等,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 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4. 概念验证服务。联合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依托概念甄别、价值发现等方式,为拥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技术提供种子资金、商业顾问、创业辅导、技术平台等资源,助推科研成果实现商业化的服务。

(六)运营单位须为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七)孵化器企业入孵标准：

1. 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方向，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产业方向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和大健康、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等。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自主申报。科技创新局每年定期受理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一条 情况核查。组织开展资料复核、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与确认。认定结果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认定为区级创新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区级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对认定满 1 年的创新孵化载体定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 80 分(含)以上为“优秀”，60 分(含)—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连续2年评价为“不合格”的创新孵化载体取消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创新孵化载体在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取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一)存在非法经营情况。

(二)存在违规出租、未按要求清退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等违规现象。

(三)发生重大以上环保、安全事故。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创新孵化载体应按照专业领域开展工作,每年年初向科技创新局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创新孵化载体认定资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创新孵化载体资格,将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经开区信用平台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区级认定及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相关认定奖励,并全额返还之前所享受的支持奖励。

第十八条 经认定后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应当统一命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九条 创新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者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将

有关情况向科技创新局报告。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取消创新孵化载体资格。

第七章 促进与引导

第二十条 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水平,完善全周期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建设或进一步完善概念验证、打样中心、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共性技术支持和关键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构建优质创新生态。鼓励在全国、北京市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或曾取得中关村标杆型创新孵化载体项目支持的运营团队、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知名成果转化、产业化平台自建或与经开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空间载体共建创新孵化载体,建立特色鲜明的创新孵化载体群落。

第二十二条 强化运营团队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打造高水平创业导师队伍,不断拓宽人才吸引及储备渠道,提供精准化、高品质的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多元化融资模式。鼓励引入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搭建孵化投资基金,专注投资创新孵化载体自有优质项目,充分发挥资本对于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

第二十四条 打造区域孵化品牌。鼓励服务模式的规范化、标准化,鼓励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组织开展高水平、高成效、高影响力的系列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离岸

孵化等业务,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有能力和条件的孵化机构到科技创新活动活跃的国家 and 地区建立海外创新孵化载体。围绕“两区”建设,探索在综合保税区打造保税创新孵化载体。

第二十六条 推进园区“牵手”计划。鼓励创新孵化载体与特色产业园区加强合作,全面贯通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硬科技创业孵化、企业园区落地、高精尖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全链条体系,持续注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二十七条 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引导创新孵化载体围绕量子技术、类脑智能、区块链、元宇宙、基因生物、超材料、未来网络、未来能源等领域,集聚顶尖创新人才和创业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率先形成未来产业集群,抢占未来发展新高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
支持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6 日

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多维度、多方式鼓励、引导亦庄新城科技孵化行业向专业化、精准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助力建设标杆孵化器，结合亦庄新城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的创新孵化载体，包括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创新孵化载体对拟入孵企业审核后可直接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其他准入、准营手续。为在孵企业设立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环保等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授权创新孵化载体为来京创业的外籍人才申办来华工作许可。

第四条 按照以下标准为创新孵化载体提供运营支持，降低

运营成本：

(一)经认定后的创新孵化载体,按照全年房租总额的 50%予以运营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 3 年。

(二)单个众创空间运营支持面积标准为 500 平方米,单个孵化器运营支持面积标准为 2000 平方米,超出面积不予计算。

(三)租赁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支持单价不超过 3 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支持单价不超过 5 元/天/平方米。产权方使用自有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支持单价标准为 3 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支持单价标准为 5 元/天/平方米。

第五条 鼓励创新孵化载体提档升级。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补助;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补助;对于上一年度获得中关村标杆型孵化器支持的,引领类、培育类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补助;逐级获得资质认定、备案或支持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六条 综合评价为“合格”的给予运营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上一年度房租总额的 25%计算,自第一次综合评价完成日起,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个众创空间运营奖励面积标准为 500 平方米,单个孵化器运营奖励面积标准为 2000 平方米,超出面积不予计算;租赁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奖励单价不超过 3 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奖励单价不超过 5 元/

天/平方米;产权方使用自有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奖励单价标准为3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奖励单价标准为5元/天/平方米。

第七条 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支持:

(一)载体运营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上一年度房租总额的50%计算,自第一次综合评价完成日起,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众创空间运营奖励面积标准为500平方米,单个孵化器运营奖励面积标准为2000平方米,超出面积不予计算;租赁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奖励单价不超过3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奖励单价不超过5元/天/平方米;产权方使用自有场地开展孵化工作的,产业用地(类)项目奖励单价标准为3元/天/平方米,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奖励单价标准为5元/天/平方米。

(二)基金合作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孵化载体,由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支持。

(三)共性技术平台支持。鼓励孵化器为相关领域硬科技创业项目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专业化的技术熟化和产品试制服务,确保硬科技企业“即驻即用”和轻资产运营。对上一年度平台设备购置费及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维护维修等金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专业孵化活动支持。鼓励创新孵化载体开展创业沙龙、

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对上一年度活动投入经费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孵化人才队伍支持。针对有经验的硬科技投资人、资深产业服务专家、具有成功转化经验的科学家、业界知名产品经理、优秀连续创业者等参与孵化服务工作,或者知名企业家、投资家、科学家、产业服务专家等投身创业辅导担任创新孵化载体创业导师的,优先纳入经开区人才支持计划并在人才落户居留、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人才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具体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创新孵化载体相关支持措施的落实,依照“定期受理,集中审核,统一拨付”的原则办理。

第九条 创新孵化载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资金用途,将支持资金用于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和在孵企业的项目支持。

第十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创新孵化载体认定资质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创新孵化载体资格,将申请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经开区信用平台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2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区级认定及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相关认定奖励,并全额返还之前所享受的支持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科技含量高、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经开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或能为经开区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项目,经过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后按照“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等给予特殊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实施细则中的同类条款。

第十二条 奖励、扶持内容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合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同一事项享受过市级、国家级等其他政策支持,除中关村标杆孵化器政策支持及其他特殊约定外,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对于认定前已获得中关村标杆型孵化器项目支持的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按照第五条标准予以补足。

第十四条 奖励、扶持的涉税支出由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